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體育場地租用辦法

101年4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3年7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4年03月02日學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，及配合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本校運動場地除供教職員工生使用外，得以外借社區團體及社區民眾，為維護設備之正常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體育場館之提供租(借)使用，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各項活動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校體育場地如下：

- (一) 三百公尺田徑場(紅土六跑道)。
- (二) 室外網球場(四面紅土)。
- (三) 室內籃球場(籃球場)。
- (四) 室外籃球場(四面)。
- (五) 室外排球場(二面)。
- (六) 游泳池(50m×25m×1.1m~1.5m)。
- (七) 體適能教室。
- (八) 桌球室。
- (九) 重量訓練室。

第四條 任何單位使用體育場館，均以辦理體育性質之活動或比賽為限，使用單位如有違反國策、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及違背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，得由管理單位通知其停止使用。

第五條 體育場館之使用均以單位時段計算，白天每單位時段為四小時，夜間每單位時段為三小時。各場地之使用時段分別

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晚上六時至九時。凡使用未滿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，滿一單位時段而未滿二單位時段者，以二單位時段計算，餘類推。

第六條 各體育場館之收費標準如附件；如有特殊情形者以校長核定為準。

第七條 租(借)體育場館程序如下：

(一)洽詢預約→出具公函(使用日一個月前提出)→核准後填具申請表及使用合約書，並檢附核准文件及活動程序表，於使用日一星期前繳清場地費及場地復原保證金。

(二)如緊急需用體育場館得另行協商專案辦理。

第八條 體育場館復原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元，該保證金於場館使用完畢回復原狀(包括體育場地之清潔)後無息發還，未回復原狀(包括體育場地之清潔)者由本校僱工處理，費用從保證金中扣抵。

第九條 本校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無法提供使用體育場館時，得於原核准使用之前三日或事件發生時通知使用單位改期，若無法改期本校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之體育場館，不得變更使用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，違者將停止其使用權力，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政府文教機關推行有關文宣、社教活動得酌予減免；公益、義務性等服務活動或熱心贊助校務者，得經校長簽准後酌予減收或免收。

第十二條 租(借)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體育場館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之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不予退費。

第十三條 租(借)用單位使用體育場館時，務請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- (一) 一切佈置均應事先徵得校方同意。
- (二) 場地、牆壁、門窗、地板等不得隨意打釘或張貼標語(誌)。
- (三) 各場館使用之電器及燈光均由管理單位派員負責管控，不得擅自啟用。
- (四) 租(借)用場地之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且嚴禁於場內吸菸。
- (五) 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六) 租(借)用單位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將體育場館回復原狀(包括體育場地之清潔)。
- (七) 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建築及各項設施時，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。

第十四條 體育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使用單位負責，並協調本校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體育場地租用合約書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本合約書由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訂定之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

三、使用場地：本校：

四、借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年 月 日 時 分 止。

五、場地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；

水電費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。

六、場地復原保證金：新台幣伍仟元。(於使用後如無應扣繳賠償款項即無息退還)

七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一切佈置均應事先徵得校方同意。
- (二) 場地、牆壁、門窗、地板等不得隨意打釘或張貼標語(誌)。
- (三) 各場館使用之電器及燈光，均由管理單位派員負責管控。
- (四) 租(借)用場地之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且嚴禁於校內吸菸。
- (五) 不得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六) 租(借)用單位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(含場地清潔)。
- (七) 使用期間如有毀損建築及各項設施時，應負復原或賠償之責。
- (八) 所有車輛未經核可請勿進入校區。
- (九) 如有訴訟事項，乙方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願以甲方所在地為訴訟法院。

以上各項乙方如有違約時，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，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合約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場地管理租(借)用辦法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合約正本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簽章)

負 責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【單一時段體育場地收費標準】

場 地 名 稱	收 費 項 目	每 時 段 收 費 標 準		備 註
		上(下)午	夜 間	
田徑場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3000 元 1000 元	未開放	
室外網球場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4000 元 1000 元	3000 元 1200 元	四面紅土場地 (兩面為一區) ※以區為計算單位
室外籃球場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2000 元 0 元	未開放	四面場地 ※以面為計算單位
室內籃球場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4000 元 1000 元	4000 元 2000 元	上、下午個四小時 夜間三小時
室外排球場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3000 元 0 元	未開放	二面場地
游泳池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5000 元 3000 元	未開放	
體適能教室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6000 元 1000 元	6000 元 2000 元	約可容納 100 人 含視聽、空調
桌球室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3000 元 1000 元	3000 元 2000 元	
重量訓練室	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	3000 元 1000 元	3000 元 2000 元	

國立嘉義高中體育場館租(借)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參加人數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場地名稱			
備 註	1. 請務必完整填表以利體育組安排場地事宜。 2. 租(借)用場地請確實遵守場館使用辦法及規範。 3. 此表填寫後請繳回學務處體育組。		

.....

【核章處】

申請人	體育組長	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	校 長

【附註】 奉核後請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

1. 場地租金： 萬 千 百元整。
2. 保證金： 萬 千 百元整。
3. 合 計： 萬 千 百元整。

